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香港科技大學
8EL－學生宿舍(527 個宿位)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8EL 號工程計劃「學生宿舍(527 個宿位)」的文件[PWSC(2001-02)14]。會上，政府答允提供以下資料－

- (a) 科大獲准提供 2 875 個宿位的分項數字；
- (b) 家具和設備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以及
- (c)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類似工程計劃有關價格的比較。

政府的回應

科大獲准提供宿位的分項數字

2. 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公布一項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位的政策。根據這項政策，所有本科生都有機會入住宿舍至少一年，而所有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本科生均會獲編配宿位。

3. 根據這項政策和基於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1996 年的學生情況，科大獲准提供宿位 2 875 個，分項數字如下－

	宿位數目
(a) 按類別劃分的宿位分項數字	
(i) 本地本科生(入住宿舍至少一年)	1 882
(ii) 每天往返大學所需交通時間超過 四小時的本地本科生	75
(iii) 研究生	666
(iv) 非本地學生	252
總數	<u>2 875</u>
(b) 核准宿位數目與總學生人數比率	
(i) 1996／1997 年度	42%
(ii) 1999／2000 年度	41%

家具及設備費用

4. 按照教資會的標準做法，每個基本工程計劃的家具及非教學設備（下稱「家具及設備」）估計費用，不會超過該項工程計劃中有關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費用的 12.5%。因此，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8EL 號工程計劃的家具及設備費用上限為 1,260 萬元。購置家具和設備的工作，會在建造工程接近完成時，按照現行的招標程序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家具及設備費用粗畧估計如下－

	百萬元	佔總家具及設備 費用的百分比(%)
(a) 住宿地方 (527 個學生宿位及宿舍 管理人員宿舍)	9.20	73
(b) 公用及康樂地方；以及 輔助地方	3.40	27
總計	<u>12.60</u>	<u>100</u>

在這項工程計劃中，分別會為學生雙人房、公用及康樂地方，以及輔助地方提供的主要家具及設備項目見附件。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5. 政府已在 PWSCI(2000-01)17 號參考文件中向委員提供有關新宿舍計劃平均費用的資料，故不擬於本文件再把同類工程作比較。我們現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將 **8EL**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其他類似政府工程 [**43JA** 號工程計劃－為紀律部隊在柴灣(560 個單位)及牛池灣(744 個單位)興建已婚人員宿舍，已於 1995 年 2 月提升為甲級]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作一比較，詳情表列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以每平方米計的建築費用 (a)	以每平方米計的屋宇裝備費用 (b)	以每平方米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a)+(b)
8EL	7,629 元	2,243 元	9,872 元
43JA 牛池灣	8,657 元	879 元	9,536 元
柴灣	8,096 元	1,012 元	9,108 元

6. **8EL**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較 **43JA** 號工程計劃稍高，原因如下－

- (a) 法例規定在學生宿舍裝設消防花灑及火警探測系統(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一般住宅大廈如員工宿舍)；
- (b) 在學生房間裝設接駁內聯網／互聯網的設施；
- (c) 每個房間裝設獨立的冷氣機和智能卡系統，以便個別收取電費；
- (d) 學生飯堂和康樂地方裝設中央冷氣系統；以及
- (e) 在飯堂裝設有關的廚房設施等。

7. 經考慮上述第 6 段的原因後，建築署署長認為 **8EL**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合理，而且與類似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

香港科技大學
8EL－學生宿舍(527 個宿位)

主要家具及設備

住宿地方

為每名學生提供的設備(全部為雙人房)－

- (a) 一張單人牀連牀褥，牀底有抽屜；
- (b) 一個掛牆書架；
- (c) 一張書桌及一張椅；
- (d) 一個入牆衣櫃；
- (e) 一個鏡櫃、燈、鬚刨插掣(共用)；
- (f) 一枝書桌燈及一枝牀頭燈；
- (g) 每間房一部冷氣機；
- (h) 一個雜物櫃；以及
- (i) 窗簾。

公用及康樂地方(包括供宿生使用的起坐間、休息室、茶水間、靜修室、飯堂、會議室、展覽室、康樂空間等)

- (a) 電器，包括電視機、雪櫃、微波爐、燒水壺、冷氣機；
- (b) 沙發；
- (c) 餐桌、咖啡桌及可疊起的椅子；
- (d) 櫃、架、雜物櫃；
- (e) 展覽設施，包括展示板、影音系統；以及
- (f) 康樂用品，包括棋桌、乒乓球桌、音響設備。

輔助地方(包括管理處、服務員室、洗衣房、廚房等)

- (a) 辦公室設備，包括傳真機、影印機、電腦；
- (b) 洗衣及乾衣機；
- (c) 重負荷高壓清洗機；
- (d) 吸水及吸塵機；
- (e) 地板清潔機；
- (f) 高速打蠟機；以及
- (g) 廚房／煮食用具及設備，包括煮食爐／焗爐、抽氣扇、雪櫃、熱水爐、微波爐。